公司代码:600180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代码:255553.SH

公司简称:瑞茂通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于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7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579,400股后的余额1,078,048,06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2025年半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790,4806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上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茂通	600180	九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菊芳		胡晓之	
电话	010-56735855		010-567358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	
电子信箱	ir@rcsoln.com		ir@rcsol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226,623,099.13	31,224,202,378.22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62,763,724.49	7,888,493,976.49	0.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63,626,060.78	14,374,740,750.96	-34.16
利润总额	78,027,310.95	208,409,508.83	-6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41,677.42	161,290,681.31	-6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61,757.66	191,639,397.64	-7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67,337.39	-209,092,566.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2.02	减少1.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0.1496	-6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0.1496	-64.7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3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2	554,443,265	0	质押	424,400,000
上海豫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22	89,285,714	0	质押	89,100,000
万永兴	境内自然人	2.88	31,250,000	0	质押	31,250,000
刘铁	其他	1.23	13,392,857	0	无	0
刘育波	未知	0.98	10,641,834	0	未知	0
胡扬忠	未知	0.81	8,753,760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8	8,424,056	0	未知	0
龚桂香	未知	0.33	3,548,800	0	未知	0
朱英瑜	未知	0.28	3,041,725	0	未知	0
许凯	未知	0.27	2,906,6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和上海豫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新”)为万永兴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万永兴先生在郑州瑞茂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刘铁先生为郑州瑞茂通董事、陈郑州瑞茂通、上海豫新、万永兴先生、刘铁先生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瑞茂01	255290.SH	2024-07-22	2027-07-22	250,000,000.00	6.5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瑞茂02	255553.SH	2024-08-14	2027-08-14	250,000,000.00	6.3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不久前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瑞茂通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问询函》(深证上[2025][illegible]号),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2.79	74.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2	2.9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8日(星期四) 09:00-10:00
◆公司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至0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题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csol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于2025年08月30日发布了《瑞茂通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8日(星期四)09:00-10:00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8日(星期四)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至0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题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提前提交您的问题。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2025年09月18日(星期四)09:00-10: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视频直播”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胡晓之
2.电话:010-56735855
3.传真:010-59715880
4.邮箱:ir@rcsol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于2025年0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公司治理需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行使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现有职责将全部调整由董事会行使,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会成员的职务,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现任监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日内解除职务。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全文“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会”
第1条 为维护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条 为维护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第9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9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0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0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1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3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12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16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17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17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18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20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为:[illegible]。	第21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为:[illegible]。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illegible]。
第21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22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22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23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23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24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26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27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28条 …… 公司依照第24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29条 …… 公司依照第24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29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30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30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1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本款规定执行的,负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33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样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信息及股份质押的信息,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34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样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信息及股份质押的信息,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35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第36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36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拟查阅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的内容,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37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拟查阅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的内容,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38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39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的判决或裁定生效前,该决议内容应当执行。公司根据该决议而开展的业务所产生的后果,由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其追偿。
第40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41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42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44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四)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45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四)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46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权益为他人提供担保,其所提供的担保事项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不得侵占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保证公司能够在市场上独立开展业务。
第47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48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48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形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49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形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49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50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5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五)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5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五)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51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场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52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52条 股东提案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53条 股东提案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54条 董事会应当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当日本所形式所属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案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召开召集股东大会。	第55条 董事会应当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作出后,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案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召开召集股东会。
第56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有关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7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有关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第56条、第57条、第58条的顺序调整为第58条、第59条。	原第58条、第59条、第60条的顺序调整为第60条、第61条。
第58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作出修改,但是,发生新的紧急情况需要修改议题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3个工作日前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60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作出修改,否则,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集股东会的期限内再发出一次股东会通知,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延期召开股东会。
第61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上述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63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上述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67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股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60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67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61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68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69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权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69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70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70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71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第73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原第73条
第74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74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76条 出席公司大会的办公议事纪录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公司大会的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77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77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78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80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79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79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80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80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